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聯合公告

有關出售事安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安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賣方、事安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7.73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事安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 僅供識別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所促致之不少於六(6)名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事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乃無條件，其預期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a)配售已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完成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擁有938,283,217股已發行事安股份。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事安股份現有數目約3.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事安已發行股本約3.60%。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相等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數目。假設將配售最多35,000,000股事安股份，則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事安股份現有數目約3.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事安已發行股本約3.60%。所得款項淨額將令事安能夠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以促進其未來發展。

先舊後新認購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70,550,000港元及約為264,356,000港元，其擬用作(i)支付事安建議收購鎳鈷錳電池之正極材料之生產商(誠如事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所宣佈，惟有待收購之完成)之部分現金代價；及/或(ii)事安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事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事安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出售事安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五龍(透過賣方)訂立了五龍配售協議，根據五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五龍配售代理促使該等據五龍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為獨立於五龍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購買150,000,000股事安股份，相當於事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99%，導致五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所持事安股權(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百分比減至73.55%。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未必會進行，故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五龍股份及事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含義

### 五龍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實際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五龍於事安之股權百分比(透過賣方間接持有)將由約73.55%減少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69.82%；而由於賣方將認購所配售之等額數目之配售股份(即於有關情況下35,000,000股新事安股份)，賣方之事安股權百分比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由約69.82%增加至約70.91%。

由於就五龍而言，配售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與五龍配售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合計時，超過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配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五龍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事安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事安根據事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將毋須額外獲得事安股東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事安之關連交易，倘其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事安可獲豁免所有關連交易之規定。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ii) 事安；及
- (iii)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作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為事安之主要股東，持有690,106,498股事安股份，相當於事安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5%。

### 配售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7.73港元之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

就五龍及事安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五龍、事安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事安股份現有數目約3.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事安已發行股本約3.60%。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所促致之不少於六(6)名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事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成為事安之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每股事安股份之配售價7.73港元：

- (i) 較事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500港元折讓約18.63%；
- (ii) 較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9.626港元折讓約19.70%；
- (iii) 較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9.591港元折讓約19.40%；
- (iv) 較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522港元折讓約9.29%；及
- (v) 為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

配售價乃由事安、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時市況及事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事安股份之近期成交量釐定。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予以出售，以及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事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以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 先舊後新認購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事安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認購人

賣方為事安之主要股東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持有690,106,498股事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事安股份現有數目之約73.55%。

## 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7.73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其乃由事安及賣方參考配售價按公平基準釐定。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支付予事安。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3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事安股份現有數目之約3.73%及(ii)經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事安已發行股本之約3.60%。先舊後新認購之總代價最高將為270,550,000港元，減去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配售而產生之佣金費用及開支。

## 發行新事安股份之事安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事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事安董事之事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事安一般授權，事安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事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事安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事安股份已根據事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事安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事安將於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事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舊後新認購之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於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獲達成後，先舊後新認購預期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或以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達成，則先舊後新認購將停止及終止，而事安、賣方或配售代理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向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之任何索償(於該終止前所產生之權利及補償除外)。

倘先舊後新認購於遲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之日期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事安股東批准。

## 終止

倘事安及／或賣方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被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乃屬重大，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賣方及事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毋須對賣方及事安負上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事安及賣方各自之董事並無獲悉任何終止事件之發生。

## 事安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事安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悉數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0,550,000港元。經考慮與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4,35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淨價為約7.5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支付事安建議收購鎳鈷錳電池之正極材料之生產商(誠如事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所宣佈，惟有待收購之完成)之部分現金代價；及／或(ii)事安之一般營運資金。

事安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將為事安提供進一步籌集資本之機會，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事安之董事(包括事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乃由事安、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事安及事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五龍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

就五龍而言，配售將方便事安籌集資金，此對五龍而言乃屬重要，原因為五龍透過賣方為事安之主要股東。先舊後新認購乃促進配售之安排之一部分，此舉將不會對五龍產生任何成本。先舊後新認購亦將令五龍能夠將其於事安之投資恢復至於緊接配售之前相若水平(按其所持有之事安股份數目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令事安能夠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以促進其未來發展。五龍董事(包括五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五龍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事安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事安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未必會進行，故五龍股東、事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五龍股份及事安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對事安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事安(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及(iii)緊隨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假設(1)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已配售最多35,000,000股事安股份及賣方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認購35,000,000股事安股份；及(2)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止，除因先舊後新認購而配發及發行新事安股份外，事安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之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之股權		緊隨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之股權	
	事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事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事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賣方	690,106,498	73.55	655,106,498	69.82	690,106,498	70.91
承配人	-	-	35,000,000	3.73	35,000,000	3.60
其他公眾事安股東	248,176,719	26.45	248,176,719	26.45	248,176,719	25.49
	<u>938,283,217</u>	<u>100.00</u>	<u>938,283,217</u>	<u>100.00</u>	<u>973,283,217</u>	<u>100.00</u>

##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對五龍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乃五龍非全資擁有之公司。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事安於五龍之股本權益將由約73.55%減至70.91%，而事安將仍是五龍之附屬公司。因此，不會因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視同出售事項而導致五龍有任何預期收益或虧損。

### 一般資料

事安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事安擁有(其中包括)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之20%股權及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之45%股權。

根據事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報所披露)，事安之權益總額約1,287,599,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1,304,109,000港元。因此，事安之負債總額約16,510,000港元。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事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9,580	32,647
除稅前虧損	48,642	19,269
事安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8,635	22,229
資產淨值	1,287,599	1,336,500

五龍集團為垂直綜合電動車製造商，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乘用車及其他專用汽車的電動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iii)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五龍集團亦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亦在中國吉林及天津經營鋰離子電池生產工廠。

## 上市規則之含義

### 事安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由事安根據事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將毋須額外獲得事安股東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將構成事安之關連交易，倘其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事安可獲豁免遵守所有關連交易之規定。

### 五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五龍(透過賣方)訂立了五龍配售協議，根據五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五龍配售代理促使該等據五龍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為獨立於五龍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購買150,000,000股事安股份，相當於事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99%，導致五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所持事安股權(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百分比減至73.55%。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實際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則賣方於事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3.55%減少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69.82%；而由於賣方將認購所配售之等額數目配售股份(即於有關情況下35,000,000股新事安股份)，賣方之事安股權百分比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由約69.82%增加至約70.91%。

由於就五龍而言，配售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與五龍配售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合計時，超過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配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五龍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事安」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事安一般授權」	指	事安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事安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事安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事安集團」	指	事安及其附屬公司
「事安股份」	指	事安之普通股
「事安股東」	指	事安股份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簽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即完成配售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集團」	指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
「五龍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法團
「五龍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五龍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擬定由或代表配售代理甄選及促使之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之法團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事安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以及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35,000,000股現有事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條款按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新事安股份之數目，該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事安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

五龍網站：<http://www.fdgev.com>

事安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